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0

甲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乙方: 中润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25日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乙方：中润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洛采竞磋-2025-10）（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对城关镇、锦屏镇、香鹿山镇、柳泉镇、韩城镇、三乡镇、盐镇乡、高村镇、樊村镇、赵保镇、白杨镇、莲庄镇、张坞镇、董王庄乡、上观乡、花果山乡、西庄污水处理厂共 17 个空气站开展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序号	站点名称	设备品牌		监测因子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1	西庄污水处理厂	宇星	臭氧热电，其他 ESA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2	城关镇	热电	先河	
3	锦屏镇	先河	先河	
4	香鹿山镇	先河	聚光	
5	柳泉镇	先河	聚光	
6	韩城镇	热电	聚光	
7	三乡镇	热电	聚光	
8	盐镇乡	热电	聚光	
9	高村镇	先河	聚光	
10	樊村镇	热电	先河	
11	赵保镇	热电	先河	
12	白杨镇	先河	先河	
13	莲庄镇	热电	先河	
14	张坞镇	热电	先河	
15	董王庄乡	热电	先河	
16	上观乡	热电	先河	
17	花果山乡	热电	先河	

二、运维内容

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防雷设施、视频监控设施、UPS、空调、稳压电源、灭火器及其他所有与空气站点运行有关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内部管理、内部电力和网络维护，上述工作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运维费中。运维过程中须接受甲方（或第三方）随机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联网正常。站点迁移有上级部门正规认可手续的，乙方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月报告》，向甲方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

三、运维目标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站点稳定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规定。
- 2)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 3) 空气站设备连通率达到 95%以上。
-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四、技术要求

乙方须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地方管理规定等，使各空气站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如果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与质控相关技术规范、管理要求发生变化，需按照最新的规范要求开展运维与质控管理工作。

日常运维除了需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地方管理要求开展外，同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乙方至少配备 1 名常驻人员与甲方对接技术分析工作，运维服务人员需长期

保持稳定，如确需人员调整，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需经过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维管理，包括数据监控、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分析研判等，配备专用巡检车辆负责站点日常维护，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3) 乙方应配备 PM10 和 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 (PM10 与 PM2.5 需同步采样)，根据甲方指定站点开展比对工作。采样器应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获得适用性检测证书。

4) 乙方须为空气站配置颗粒物和气态监测设备正规备机，以及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配备数量应满足常规应急需要；耗材和备件配备数量应满足常规和应急使用。

5) 乙方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6) 落实属地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对空气站点的监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如防雷检查、消防检查、安全检查等。

7) 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空气自动站运维月报告》，向甲方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必须陈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体现设备零部件更换、维修情况及损坏原因；②列出设备连通率和数据有效率，说明“两率”不足 100% 的原因，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8) 以乙方为主开展高值热点技术分析，共同参与高值热点问题的排查与整改，并形成技术分析报告。

9) 乙方需对站房内部进行标准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布线、卫生、档案资料、附属配件的放置等，务必美观整洁。

10)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属地政府提出的与空气站点运行有关的问题，由乙方指导解决，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本合同之外的费用。

11) 因电力故障、站房漏水、安全隐患等问题，导致站点无法持续运行的，乙方（甲方提前授权）第一时间向乡镇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可将整改通知可制成模板，通知签发程序由乙方内部自行规定。如果事态紧急，乙方可于现场采取微信发送、电话提醒的方式先行发出通知）。乡镇在要求时限内，未落实整改要求的，乙方优先采取

保护设备安全的措施。由此导致的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的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

如：发现站房存在漏水痕迹的，乙方第一时间向乡镇发出通知，如果不及时维修，乙方可采取雨布苫盖或拆除设备另存的措施后立即停运，导致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的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再如：发现站房停电后，乙方第一时间向乡镇发出通知，并由乡政府提供停电情况说明并附电力故障或维修水印照片（每次停电务必要求属地政府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或扫描件），如果不及时维修，导致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的后果由属地政府承担。

12) 每次现场运维结束后，根据运维工作内容报送水印照片或视频资料：设备质控结果、第一次运维需发送标气标签照片、第一次运维需发送灭火器指针位置和有效期照片、第一次运维需发送所有设备重要初始参数照片、站点周边异常情况等。乙方应主动报送、甲方也可要求报送“保障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其他证实性资料。

13) 运维过程发现问题，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应提出至少两套解决方案供决策，并根据甲方决策高效解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经授权代表管理部门与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省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省市数据平台、站点设备供应商对接沟通等。

14) 乙方应按要求每天登录空气质量发布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标记，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审核后的数据每日上午 10 点前报送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阶段性数据进行汇总。

15) 监测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第一时间发现，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 8 时~20 时出现的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站房外部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负责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保证当日日报数据有效；其他时间出现的故障，在第二天 10 时前解决（站房外部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负责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16) 如果空气站由于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7)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空气站问题务必在下一运维周期交接前由乙方解决完毕，未按时完成交接的，由乙方继续免费运维，直至交接完毕。

18) 在运维期间，空气站内所有财产均有乙方负责，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并承

担相应责任。除空气站运维人员，其他人员非必要不得进入站房。

19) 维修工作界定：乙方负责站房内所有仪器和附属设施的维修和部件更换，除不可抗力和基础保障问题造成的。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20000 元（壹佰玖拾贰万圆整）

付款方式：根据运维服务情况每月支付一次：160000 元（壹拾陆万圆整）。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电费、网费、场地（房屋）租赁费特别说明：西庄污水处理厂站点电费、网费和场地租赁费由乙方支付；乡镇站网费由乙方支出，无需支付电费和场地（房屋）租赁费用；电费、网费、场地（房屋）租赁费支付情况有变的，经协商一致后决定。

六、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七、考核扣除

定期组织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抽查考核，考核扣除如下：

1) 乙方应确保单站点每月设备连通率不低于 95%(含)、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5%(含)；设备连通率低于 95%、数据有效率低于 90%，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因属地基础保障不到位，如外部电路损坏或大面积停电造成电力故障、站房漏水等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两率”不足的除外。

2) 发现篡改、伪造数据的，扣除当月所有站点运维费用。

3) 发现现场运维人员均未持证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4) 因与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省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省市数据平台、设备供应商对接沟通问题导致设备联通率不足或数据有效率不足，又无正当理由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5) 因防雷、消防、安全等问题被属地或上级管理部通报且问题未按时整改，影响站点持续稳定运行的，又无正当理由，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6) 监测数据明显持续异常未及时处理，又无正当理由的，出现 1 次扣除该站点

当月运维费用的 50%。

7) 仪器质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 100%的, 又无正当理由的, 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20%。

8) 未按照约定期限提交资料的, 或提供资料缺乏约定证明的, 又无正当理由, 扣除站点所在月份运维费用的 20%。

八、安全责任

乙方须加强运维工作安全管理, 建立运维安全管理规定或安全作业指导书, 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 对站点设备安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预防工作, 对运维人员进行各项安全培训, 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及其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予负责, 无责任连带关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 须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四 份, 乙方 二 份。

甲 方: _____

乙 方: 中商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印

负责人: 刘印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兴街与政和路交口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洛阳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6701708100000021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5日